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拟聘执行总裁、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罗玉平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聘任谭忠游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执行总裁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聘任谭忠游女士、李兵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聘任李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经查阅新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相关决策、监督、协调能力，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



何处罚和惩戒；

3. 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志康_____ 仲 涛_____

2022年8月25日